

# 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86. 05. 14	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 05. 16	8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10. 30	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03. 27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043248號函核定
92. 11. 05	92學年度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01. 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95472號函核定
96. 10. 24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11. 1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77811號函核定
100. 04. 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55313號函核定

一、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審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修畢「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科（領域）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

各專門課程科目之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等相關規定附註於一覽表內。

三、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及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四、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所修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由師資培育中心送請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五、修習本校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或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由成人教育部送請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六、本校在校及已畢業師資生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證明，由專門課程規劃系所及教務處進行審核認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進行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項專門課程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審查申請表所列就讀學校之成績正本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審查合格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尚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八、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請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須符合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之規定；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班別，方能採認為師資培育課程，並由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學分抵免等事宜。

他校(含二專、五專後二年及空中大學)畢業並在本校修習學位之師資生，須持他校成績正本始得向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申請辦理學分抵免等事宜。

前項二專、五專後二年之學分須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方得採計；空中大學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計。

十、本校修畢教育學程師資生擬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者，其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遇有科目名稱不同而授課內容相同之爭議時，須經本校相關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認定，方採計其科目學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